

2025年度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监督实施卫生健康技术标准和规范。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监督实施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采供血机构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

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监督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十二）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市保健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完善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本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本市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新乡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落实国境卫生检疫监测传染病目录。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新乡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2）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获得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并对其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依法查处并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索证管理和抽样检验，监督餐饮服务单位禁止使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通报不合格的餐饮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4）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食品安全事故中受伤害人员做好应急医学救援和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调查结果。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 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分工。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拟订职业病防治规定及规划。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机构20个，包括：办公室（信访稳定办公室）、人事科（合作交流科）、财务科、规划发展与信息科（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法规科、体制改革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医政医管科（科技教育科、行业作风建设办公室）、中医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综合监督科（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科）、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科、妇幼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宣传科、保健科（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行政事项服务科、老龄健康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业健康科。另设有关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由新乡市人民政府管理的新乡市红十字会部门决算纳入我部门汇总反映。委所属二级单位新乡市计划生育协会和新乡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因不单独核算由委机关统一核算，纳入委机关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7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 2、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新乡市市直机关医院
- 4、新乡市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 5、新乡市中心医院
- 6、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 7、新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 8、新乡市第三人民医院
- 9、新乡市妇幼保健院
- 10、新乡市中医院
- 11、新乡市传染病医院
- 12、新乡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 13、新乡市红十字会
- 14、新乡市第四人民医院
- 15、新乡市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 16、新乡市中心血站
- 17、新乡市医学交流和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99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56.8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328,325.98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89.3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926.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95.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8,804.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6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56.8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8,201.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2,457.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504.7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296.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4,712.25
	30			61	
总计	31	377,674.14	总计	62	377,674.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8,201.17	21,948.78		328,325.98			7,926.4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9.35	89.35					
20602	基础研究	80.00	80.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80.00	80.00					
20603	应用研究	9.35	9.3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35	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5.59	2,584.71		1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8.11	2,237.24		10.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29	553.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1.43	1,170.56		10.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39	513.39					
20808	抚恤	179.32	179.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32	179.32					
20816	红十字事业	142.57	142.57					
2081601	行政运行	142.57	142.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9	25.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9	25.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548.72	18,307.20		328,315.11			7,926.4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72.51	3,072.51					
2100101	行政运行	1,363.36	1,363.3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09.15	1,709.15					
21002	公立医院	337,801.03	7,124.51		322,750.33			7,926.19
2100201	综合医院	314,192.85	2,699.26		304,876.09			6,617.5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6,728.69	21.70		6,582.04			124.95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3,392.18	964.39		1,567.00			860.8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0,321.58	273.45		9,725.20			322.9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165.72	3,165.7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6.73	276.7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76.73	276.73					
21004	公共卫生	12,447.84	6,882.84		5,564.78			0.2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31.01	1,295.92		934.87			0.2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613.84	1,613.84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73.93	73.93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629.91			4,629.91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95.22	495.2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39.19	839.1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71.37	2,071.3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01.83	401.8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1.54	91.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79	519.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9	51.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70	214.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69	253.69					
21017	中医药事务	3.48	3.48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	3.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0.48	0.4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7.35	427.3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7.35	427.35					
213	农林水支出	10.67	10.6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67	10.6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67	10.67					
229	其他支出	956.84	956.8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6.84	956.8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6.84	95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2,457.14	346,645.23	15,811.9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9.35		89.35			
20602	基础研究	80.00		80.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80.00		80.00			
20603	应用研究	9.35		9.3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35		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5.59	2,594.41	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8.11	2,248.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29	553.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81.43	1,181.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39	513.39				
20808	抚恤	179.32	179.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32	179.32				
20816	红十字事业	142.57	142.57				
2081601	行政运行	142.57	142.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9	24.41	1.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9	24.41	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804.69	344,050.82	14,753.8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116.62	3,041.40	75.22			
2100101	行政运行	1,363.36	1,363.3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53.26	1,678.04	75.22			
21002	公立医院	341,718.97	337,643.15	4,075.82			
2100201	综合医院	316,109.54	315,834.07	275.4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733.45	8,099.88	633.57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3,392.18	2,427.80	964.39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0,318.08	10,318.0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165.72	963.32	2,202.4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6.73		276.7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76.73		276.73			
21004	公共卫生	12,741.75	2,846.48	9,895.2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205.37	1,046.29	1,159.0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613.84	1,478.83	135.01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74.00	56.03	17.97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949.39		4,949.39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95.22	203.30	291.9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39.19		839.1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71.37		2,071.3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01.83		401.8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1.54	62.03	29.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79	519.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9	51.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70	214.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69	253.69				
21017	中医药事务	3.48		3.48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		3.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0.48		0.4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7.35		427.3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7.35		427.35			
213	农林水支出	10.67		10.6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67		10.6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67		10.67			
229	其他支出	956.84		956.8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6.84		956.8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6.84		95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991.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56.8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89.35	89.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84.71	2,584.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307.20	18,307.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67	10.6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56.84		956.8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48.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48.78	20,991.94	956.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948.78	总计	64	21,948.78	20,991.94	95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991.94	12,422.40	8,569.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9.35		89.35
20602	基础研究	80.00		80.00
2060299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80.00		80.00
20603	应用研究	9.35		9.35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35		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4.71	2,583.54	1.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7.24	2,237.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29	553.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0.56	1,17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39	513.39	
20808	抚恤	179.32	179.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79.32	179.32	
20816	红十字事业	142.57	142.57	
2081601	行政运行	142.57	142.5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9	24.41	1.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9	24.41	1.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07.20	9,838.86	8,468.3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72.51	3,041.40	31.11
2100101	行政运行	1,363.36	1,363.3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709.15	1,678.04	31.11
21002	公立医院	7,124.51	3,660.55	3,463.96
2100201	综合医院	2,699.26	2,423.79	275.4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1.70		21.7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964.39		964.39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73.45	273.4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165.72	963.32	2,202.4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6.73		276.73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76.73		276.73
21004	公共卫生	6,882.84	2,617.12	4,265.7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95.92	817.01	478.9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613.84	1,478.83	135.01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73.93	55.96	17.97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95.22	203.30	291.9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39.19		839.1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071.37		2,071.3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401.83		401.8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1.54	62.03	29.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79	519.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39	51.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4.70	214.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3.69	253.69	
21017	中医药事务	3.48		3.48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		3.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0.48		0.4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7.35		427.3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7.35		427.35
213	农林水支出	10.67		10.6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67		10.6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67		1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36.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3.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18.06	30201	办公费	27.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18.26	30202	印刷费	1.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73.17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7.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6.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32.22	30206	电费	23.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3.39	30207	邮电费	30.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8.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27.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3.77	30211	差旅费	25.5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9.16	30213	维修（护）费	44.0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5.47	30216	培训费	23.0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9.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64.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01.2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7.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26	30226	劳务费	6.1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3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90.5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10.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16			
人员经费合计		9,021.68	公用经费合计					3,400.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6.84	956.84		956.84	
229	其他支出		956.84	956.84		956.84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6.84	956.84		956.8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56.84	956.84		95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76	0.00	55.26	0.00	55.26	0.50	55.76	0.00	55.26	0.00	55.26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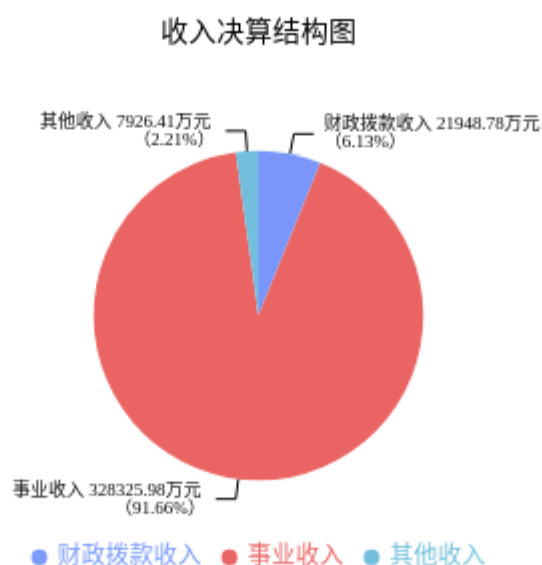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77,674.14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5,334.44万元，下降16.63%。主要原因是2025年基本支出减少，收支总计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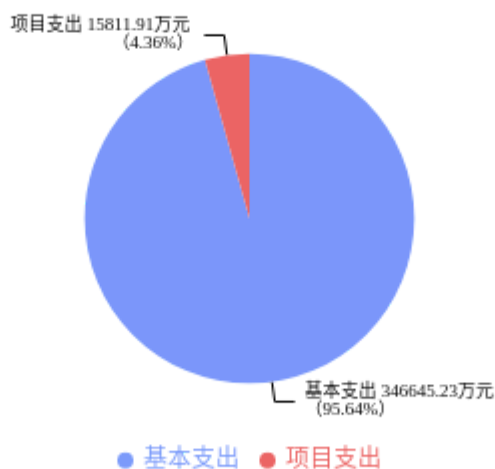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收入合计358,201.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948.78万元，占6.13%；事业收入328,325.98万元，占91.66%；其他收入7,926.41万元，占2.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62,457.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6,645.23万元，占95.64%；项目支出15,811.91万元，占4.36%。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1,948.7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18.41万元，下降8.04%。主要原因是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故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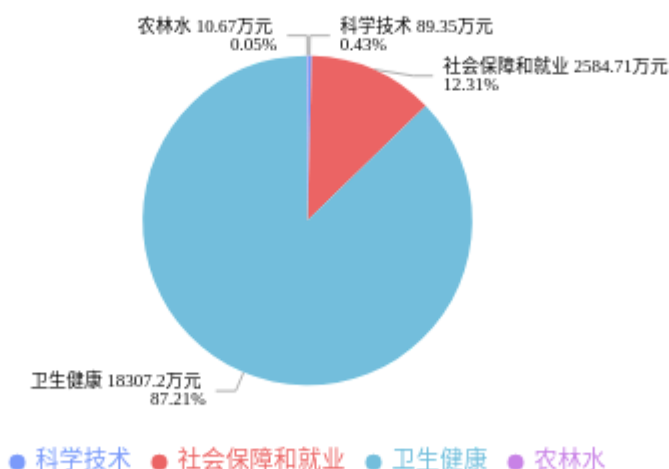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991.9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7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67.87万元，增长12.11%。主要原因是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991.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89.35万元，占0.4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584.71万元，占12.31%；卫生健康（类）支出18,307.20万元，占87.21%；农林水（类）支出10.67万元，占0.05%。（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611.37万元，支出决算为20,99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45%。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中心医院本年支出全为上年结转资金列支，故决算数与预算数不一致。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3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中心医院本年支出全为上年结转资金列支，故决算数与预算数不一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08.15万元，支出决算为55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在职转退休人数增加，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故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76.9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0.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委属二级单位当年有去世人员，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故决算数比预算数小。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5.93万元，支出决算为51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当年在职转退休人数增加，在职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故决算数比预算数小。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3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各单位根据当年死亡人数向财政追加预算，并全部列支，故决算数与预算数不一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7.84万元，支出决算为14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红十字会2025年人员经费追加预算并列支，故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56万元，支出决算为2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在职转退休人数增加，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故决算数比预算数小。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94.47万元，支出决算为1,36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人员经费追加预算并列支，故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313.02万元，支出决算为1,70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爱国卫生促进中心等本年支出未全部列支，故决算数比预算数小。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2,005.47万元，支出决算为2,69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市直机关医院等综合医院基本支出本年有追加预算并列支，故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年初预算为39.75万元，支出决算为2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中医院项目支出未全部列支，故决算数比预算数小。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年初预算为938.54万元，支出决算为96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传染病医院本年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并列支，故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年初预算为154.92万元，支出决算为27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

乡市妇幼保健院本年项目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故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65.7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等部分医院上年结转资金较多，本年支出使用结转资金列支较多，故决算数与预算数不一致。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6.7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卫健委本级等上年结转资金较多，本年支出使用结转资金列支，故决算数与预算数不一致。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294.92万元，支出决算为1,29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年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列支，故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100.15万元，支出决算为1,61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列支，故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急救救治机构（项）。年初预算为76.31万元，支出决算为7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本年支出未全部列支，故决算数比预算数小。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为394.44万元，支出决算为49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医学交流和卫生健康人才中心本年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并列支，故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39.1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基本公共卫生专项支出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列支，故决算数与预算数不一致。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71.3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项目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列支，故决算数与预算数不一致。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1.8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中心医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项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列支，故决算数与预算数不一致。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1.5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中心医院等其他公共卫生专项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列支，故决算数与预算数不一致。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3.65万元，支出决算为51.39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95.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在职转退休人数增加，在职缴纳医疗保险支出减少，故决算数比预算数小。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19.43万元，支出决算为214.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在职转退休人数增加，在职缴纳医疗保险支出减少，故决算数比预算数小。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60.92万元，支出决算为25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当年在职转退休人数增加，在职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故决算数比预算数小。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中心医院当年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并列支，故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当年追加项目支出预算并列支，故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7.3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年结转资金较多，本年支出使用结转资金列支，故决算数与预算数不一致。

3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等本年驻村经费追加预算并列支，故决算数与预算数不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22.4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021.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400.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其中我部门无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我部门2025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5.76万元，支出决算为55.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5.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99.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0.9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55.26万元，支出决算为55.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55.2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5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4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0万元。主要用于迎接检查、指导、考察、交流、来访、洽谈、反馈、重要会议等行政事务过程中需要安排的各项工作相关支出。202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8个、来宾4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8.96万元，比2024年度减少147.59万元，下降43.85%。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5年压减一般性支出，故机关运行经费较2024年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70.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27.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08.6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3.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5.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1.6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0.7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6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8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314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119个，共涉及资金10,268.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9.83%。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80.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2.86分，评价结果为“良”。2024年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依托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整合线上线下查询渠道，推动健康档案全面开放共享，切实保障居民知情权；全方位保障居民健康，为孕产妇和婴幼儿提供筛查服务等，效果良好。但存在以下不足：一是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执行监管力度有待强化；二是业务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升；三是资金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整改措施：强化项目执行全过程监管，压实主体责任；提高业务管理的规范程度；强化执行刚性约束，确保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合理配置资金，实现基本公卫服务均衡发展。

组织对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7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3,635.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自评得分94.64分。2025年，各项年度履职目标均高质量完成，年初设定的4项核心履职目标、8项主要工作任务全部完成，深化医改、疾病防控、公共卫生监督、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等工作均达到预期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存在问题：预算执行率整体偏低，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滞后；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仍需持续提升；部分项目绩效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管理体系，细化项目绩效指标

设定，确保所有项目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追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强化绩效管理的刚性约束，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科室和直属单位考核结果深度挂钩，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数据中心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数据中心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7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52.32万元，完成预算的8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证新乡市卫生信息中心正常运行，为全市卫生工作提供信息化服务，同时连同省卫生健康委信息中心，保证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云计算模式）项目的正常运行；二是两条联通省卫生健康委信息中心专线，65台/套设备运转，以及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数据，保障全市卫生信息安全，以及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涉及运维方面广，机房大部分硬件老化，存在宕机风险。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机房日常运行监管，加强机房维护和各类数据安全保障卫生健康信息化服务有序开展。

2、卫生健康事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卫生健康事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1.1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6万元，执行数为39.99万元，完成预算的71.4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机关正常工作运行，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本年支出未全部列支。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加强预算资金支出监控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2025年驻村工作队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年驻村工作队保障经费项目绩

效自评得分99.3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4.67万元，完成预算的9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针对驻村工作队给予工作保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本年支出未全部列支。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加强预算资金支出监控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市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市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4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57万元，执行数为10.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院前急救等方面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执行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落实绩效评价与资金拨付相挂钩的机制，提高项目资金保障和绩效水平，充分发挥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5、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市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市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6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已依托上年度结转资金按期组织开展1场全市统一卫生应急培训暨综合演练，完成人员实操考核，全市应急处置流程实操覆盖到位；但因本年度市级补助资金下达滞后，应急物资采购计划未落地，未采购补充应急物资，本年度专项经费未投入使用。整体应急处置能力得到一定提升，但物资储备、本年度资金配套保障任务未

完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下达时序滞后，年度资金执行率为0。专项资金年中追加下达，年初未纳入预算统筹，卫生应急培训、演练工作已提前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完成，本年度新增经费无匹配实施项目，全年未发生支出，资金长期闲置。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资金下达、方案编制、支付执行全流程台账；国库资金按月开展执行进度自查，对长期闲置资金及时梳理项目备选方案；规范结转资金管理，区分往年结余、当年新增资金分别规划使用，避免两类资金实施任务重叠。

6、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4.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2.6万元，执行数为111.16万元，完成预算的77.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开展职业病防治、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健康素养促进、优化生育政策、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我市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后，根据各区的常住人口数、中央及省财政承担资金比例、补助标准及各地的工作任务进行了资金测算分配，在规定时间内分解下达中央资金预算，同时安排下达市级配套资金。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项目任务和项目资金下达较晚，项目执行缓慢，其中部分资金在2025年底办理支付手续，在年底财政系统未能发送，导致资金执行缓慢。大部分工作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日常指导、培训等职责和任务，提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

7、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省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省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58万元，执行数为0.07万元，完成预算的0.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市完成了中央下达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总体目标，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并开展了重点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部分绩效指标远超出国家要求，如适龄儿童国家免疫接种疫苗接种率达到94.23%、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0.1%、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达到43.22万人，我市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年度任务下达晚，资金执行进度缓慢，开展工作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与财政沟通尽快下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继续落实营养指导员实践技能培训工作，持续推进山是敢于进社区行动和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

8、2025年中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7.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6万元，执行数为0.45万元，完成预算的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下达后省级部门未下达该笔资金具体使用方向，该笔资金一直只作为保障工作开展差旅费用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对该笔资金（绩效资金）适用范围进一步明确，确保资金及时执行使用。

9、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2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9万元，执行数为8.39万元，完成预算的9.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专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增划入任务落地实施，重点围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居民健康素养提升、重点人群健康管理配套保障、基层公卫人员业务培训、科普宣传物料印制、基层工作督导等新划入基本公卫工作提供经费支撑。本年度依托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期组织开展全域健康科普宣传活动 1 次，覆盖社区、乡村、校园等重点场所；同步完成基层公卫人员健康教育专项培训，基层医务人员健康宣教、慢病健康指导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级资金下达晚，造成资金支付进度缓。下一步改进措施：尽快完成资金下达和资金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提前下达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9万元，执行数为1.22万元，完成预算的20.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依托本专项补助资金，组织开展全市统一艾滋病主题宣传活动 1 次，覆盖社区居民、在校学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常态化落实感染者随访管理、高危人群筛查干预等工作。受省级年度工作任务下达滞后影响，上半年防艾相关工作依托往年结余资金开展，本年度补助资金集中下半年投入使用；部分感染者因心理顾虑随访配合度偏低，但整体防艾宣传、传染病防控核心任务均按期落地，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年度执

行节奏不均衡、前期执行缓慢。省级年初未及时下达年度艾滋病防控量化工作任务，上半年缺少明确工作实施清单，防艾宣传、随访干预工作只能依托上年度结余资金开展，本年新增补助资金集中下半年支付，全年资金使用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向上级卫健、财政部门反馈，建议省级每年年初同步下达当年艾滋病防控量化工作任务清单，市级可提前统筹全年宣传、筛查、随访工作计划，均衡安排全年资金支出，避免资金集中下半年支付，提升年度资金执行均衡度；提前梳理年度宣传场次、随访人次、干预覆盖人群，做好分季度资金使用规划。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5年度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9月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事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	56	39.99	10	71.41 %	7.14			
	财政拨款	56	56	39.99	-	71.4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预算编制阶段，各业务科室梳理全年机关运转、行业监管、健康促进等工作任务，对照历年支出标准、年度计划活动、运维保障需求逐项测算经费，经财务科复核、班子集体论证后申报预算，预算额度与年度常规工作任务匹配，测算依据充分，整体安排科学合理。预算测算未充分考虑政策调整、临时性新增工作带来的支出变动，对可取消、压缩的弹性活动预判不足，造成预算执行率偏低；下年度细化刚性、弹性支出分类测算。			5	5	预算测算未充分考虑政策调整、临时性新增工作带来的支出变动，对可取消、压缩的弹性活动预判不足，造成预算执行率偏低；下年度细化刚性、弹性支出分类测算。			
资金管理情况		拨付合规性			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所有支出均履行经办人申报、科室负责人审核、财务复核、单位领导审批完整流程，付款依据包含正规发票、活动方案、运维单据、差旅审批单等佐证材料，不存在简化审批、违规拨付资金等问题。存在阶段性报销集中积压，部分业务完成后票据归集不及时，资金支付周期拉长。			5	5	存在阶段性报销集中积压，部分业务完成后票据归集不及时，资金支付周期拉长。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严格遵循《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列支，建立经费支出台账，全年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超标开支等违规行为。支出台账仅记录总金额，未按办公运维、业务活动、车辆保障等类别细化核算，成本管控精细化不足。			5	5	支出台账仅记录总金额，未按办公运维、业务活动、车辆保障等类别细化核算，成本管控精细化不足。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细化下达时同步分解、下达年度绩效目标，将本项目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范畴；年内按季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跟踪资金支出进度与工作完成情况；年末组织业务、财务联合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完整绩效闭环管理。绩效监控侧重资金支出进度，对业务工作完成质量、机关运行保障成效跟踪分析不够细致。			5	5	绩效监控侧重资金支出进度，对业务工作完成质量、机关运行保障成效跟踪分析不够细致。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2025年正常运行，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2025 年依托本项目经费保障，机关全年办公、公务出行、设备运维平稳有序，办公设备、公务车辆稳定运行；常态化开展基层医疗机构督导、业务培训、健康宣教等工作，各项卫生健康业务有序落地。按照上级厉行节约、精简表彰活动相关工作要求，取消原计划举办的护士节评优表彰活动，相应活动经费予以节约；全年机关整体运转顺畅，卫生健康各项工作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基本完成年度绩效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控制情况	≤56万元	39.99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护士节活动	=1场	0场		6	0	-100.00	按照上级要求取消评优表现，落实“过紧日子”精神，不再开展该项活动。	
	质量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	=100%	100%		6	6	0.00		
		办公设备运行率	>90%	90%		6	6	0.00		
		公务用车运行率	>90%	90%		6	6	0.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	2025年12月31日	100%		6	6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机关工作人员归属感	持续增强	100%		12	12	0.00		
		发展卫生健康事业	持续发展	100%		13	13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1.1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9月								
项目名称		区域卫生信息中心网络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52.32	10	87.2 %	8.72	
	财政拨款	60	60	52.32	-	87.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前期梳理机房服务器、交换机、安全设备、2条主干卫生专线运维需求，对照运维服务商报价、历年运维支出数据逐项测算，结合全年系统承载业务量、设备老化损耗风险开展论证，预算额度与年度运维工作任务、服务合同标准匹配度高，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安排科学合理。年度预算测算仅参考往年支出，未结合设备逐年老化、业务系统扩容增加的运维增量需求，下年度预算测算需同步预判业务增量。			5	5	年度预算测算仅参考往年支出，未结合设备逐年老化、业务系统扩容增加的运维增量需求，下年度预算测算需同步预判业务增量。	
	拨付合规性	项目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所有款项支付均履行申请、审核、领导审批、财政复核全流程手续，付款依据为正式运维合同、巡检报告、运维验收单、增值税发票，审批链条完整、程序合规，不存在无依据拨付、提前拨付、违规规划转资金等问题。运维服务周期长、分批次验收，付款资料归集存在滞后，部分季度运维费用支付周期偏长。			5	5	运维服务周期长、分批次验收，付款资料归集存在滞后，部分季度运维费用支付周期偏长。	
	使用规范性	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批复、运维服务合同约定用途列支，严格遵守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建立运维经费支出台账、分专线、分设备分类核算。全年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超标准付费等违规行为。内部运维经费台账精细化不足，未按每条专线、每类设备单独统计运维成本。			5	5	内部运维经费台账精细化不足，未按每条专线、每类设备单独统计运维成本。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下达时同步完整设置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类绩效指标，全年分季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跟踪资金支出进度、运维服务完成情况；年末结合运维台账、故障记录、满意度调查开展全覆盖绩效自评，完整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要求。绩效监控仅跟踪支出进度，对网络故障频次、系统停机时长等效益类指标动态跟踪不足。			5	5	绩效监控仅跟踪支出进度，对网络故障频次、系统停机时长等效益类指标动态跟踪不足。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市2025年卫生信息中心正常运行。		2025年依托本运维专项经费，持续保障两条市级卫生主干专网全年在线，运维服务商按合同完成全年4次机房全面巡检；落实7×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所有网络故障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现场处置，故障处置完成率达标。全年机房、专网无长时间大面积宕机，全市医保报销、居民健康档案、公共卫生随访、药品采购等线上业务平稳运行，圆满完成年度运维保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费控制情况	≤60万元	52.32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检次数	=4 次/年	4 次/年	5	5	0.00	
		维护网络专线条数	=2条	2条	5	5	0.00	
	质量指标	远程服务支持	7*24小时	100%	5	5	0.00	
		故障解决完成率	≥90%	90%	5	5	0.00	
	时效指标	非计划故障响应时间	≤0.5小时	0.5小时	2.5	2.5	0.00	
		到达现场时间	≤2小时	2小时	2.5	2.5	0.00	
		信息中心维护时限	=1全年	1全年	2.5	2.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卫生机构信息系统正常运转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运行维护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8.7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9月								
项目名称		疾控中心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94	73.94	56.63	10	76.59 %	7.66
		财政拨款	73.94	73.94	56.63	—	76.5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经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7年3月15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停收三项收费，但相关工作继续进行。以上三项收费项目取消后，为避免无收入而影响正常工作的进行，设立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单位业务相关费用。			本项目的资金已经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控制经费	≤73.94万元	56.63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千人百场”乡村振兴健康科普志愿服务市级示范活动	=12场	12场	5	5	0.00	
		水质监测数量	≥130份	130份	5	5	0.00	
		艾滋病哨点	≥1个	1个	5	5	0.00	
		地方病监测县区数量	=12个	12个	5	5	0.00	
	质量指标	仪器检定校准率	≥95%	95%	5	5	0.00	
		监测报告	规范	100%	3	3	0.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疫，促进健康、巩固创建成果	达到预期目标	100%	15	15	0.00	
		完成全国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要求的每年健康素养水平递增任务	提高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程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7.66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卫生健康事业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09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预算，保障委机关推进实施健康新乡战略，健全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多元化、多样化的工作运转。将原卫生健康事业工作经费、医改工作经费、医学院校毕业生特招特岗招聘考试费三个项目进行合并。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表 1-2-1 年度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 总额：	56.00	56.00	39.99	71.41%
政府预算 资金	56.00	56.00	39.99	71.41%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三）资金管理情况表

表 1-2-2 资金管理情况表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预算编制阶段,各业务科室梳理全年机关运转、行业监管、健康促进等工作任务,对照历年支出标准、年度计划活动、运维保障需求逐项测算经费,经财务科复核、班子集体论证后申报预算,预算额度与年度常规工作任务匹配,测算依据充分,整体安排科学合理。预算测算未充分考虑政策调整、临时性新增工作	预算测算未充分考虑政策调整、临时性新增工作带来的支出变动,对可取消、压缩的弹性活动预判不足,造成预算执行率偏低;下年度细化刚性、弹性支出分类测算。

	带来的支出变动，对可取消、压缩的弹性活动预判不足，造成预算执行率偏低；下年度细化刚性、弹性支出分类测算。	
拨付合规性	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所有支出均履行经办人申报、科室负责人审核、财务复核、单位领导审批完整流程，付款依据包含正规发票、活动方案、运维单据、差旅审批单等佐证材料，不存在简化审批、违规拨付资金等问题。存在阶段性报销集中积压，部分业务完成后票据归集不及时，资金支付周期拉长。	存在阶段性报销集中积压，部分业务完成后票据归集不及时，资金支付周期拉长。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严格遵循《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列支，建立经费支出台账，全年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超标准开支等违规行为。支出台账仅记录总金额，未按办公运维、业务活动、车辆保障等类别细化核算，成本管控精细化不足。	支出台账仅记录总金额，未按办公运维、业务活动、车辆保障等类别细化核算，成本管控精细化不足。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细化下达时同步分解、下达年度绩效目标，将本项目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范畴；年内按季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跟踪资金支出进度与工作完成情况；年末组织业务、财务联合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完整绩效闭环管理。绩效监控侧重资金支出进度，对业务工作完成质量、机关运行保障成效跟踪分析不够细致。	绩效监控侧重资金支出进度，对业务工作完成质量、机关运行保障成效跟踪分析不够细致。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机关 2025 年正常运行，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依托本项目经费保障，机关全年办公、公务出行、设备运维平稳有序，办公设备、公务车辆稳定运行；常态化开展基层医疗机构督导、业务培训、健康宣教等工作，各项卫生健康业务有序落地。按照上级厉行节约、精简表彰活动相关工作要求，取消原计划举办的护士节评优表彰活动，相应活动经费予以节约；全年机关整体运转顺畅，卫生健康各项重点工作持续推进，

基本完成年度绩效总体目标。

二、总体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卫生健康事业工作经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1.14 分，属于“优”。

（二）指标分析

1.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工作经费控制情况；机关正常运转；办公设备运行率；公务车辆运行率；经费支出及时；增强机关工作人员归属感；发展卫生健康事业；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2.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举办护士节活动；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结余规模较大。一是政策调整取消表彰活动节约经费，二是年度突发专项工作打乱原有工作计划，常规业务推进节奏放缓，支出进度不均衡。

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未充分预判年度政策变动、临时性新增工作对经费使用的影响，预算测算弹性不足。

资金支付效率有待提升，业务完成后票据归集不及时，存在报销阶段性积压。

经费台账精细化程度不足，未按办公运维、业务活动、车辆保障分类核算，不利于精准管控各类开支。

（二）改进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提前统筹全年各项工作，年初梳理常规业务、表彰活动、临时专项工作清单，充分预判上级精简评比、节约开支等政策要求，合理优化年度工作计划；保障机关基础办公、基层督导、应急业务等刚性工作落地，优化工作时序安排，提升整体运转效率。

2.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的建议

科学优化预算编制，区分刚性运转支出与可压缩弹性活动经费，合理调减非必要表彰、会务类预算额度；建立月度支出进度调度机制，均衡全年资金使用；根据财政结转结余管理规定，统筹年度结余资金用于次年基层卫生督导、健康宣传等重点业务，保障卫生健康事业工作资金供给充足。

3.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建立业务办结限时报账机制，业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票据整理、报销审核，加快资金拨付支付；细化经费分类台账，分办公运维、公务出行、业务活动单独核算支出；每半年开展财务自查，规范经费列支标准，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4.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优化年度工作统筹方案，将常规督导、培训、宣传均匀排布至各季度，避免工作集中滞后；建立政策变动动态预判机制，年初预留可调型经费额度，应对上级政策调整、新增临时性工作；完善运维设备、公务车辆常态化巡检机制，降低故障停机风险，持续保障机关稳定运转。

5.其他建议

附表 1 自我评价评分表

自我评价评分附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控制情况	≤56万元	39.99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护士节活动	=1场	0场	6	0	按照上级要求取消评优表现，落实“过紧日子”精神，不再开展该项活动。
	质量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	=100%	100%	6	6	
		办公设备运行率	>90%	90%	6	6	
		公务用车运行率	>90%	90%	6	6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	2025年12月31日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机关工作人员归属感	持续增强	100%	12	12	
		发展卫生健康事业	持续发展	100%	13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区域卫生信息中心网络运行维护费

项目单位：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09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5 年预算，保障全市卫生信息中心正常运行。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表 1-2-1 年度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 总额：	60.00	60.00	52.32	87.2%
政府预算 资金	60.00	60.00	52.32	87.2%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三) 资金管理情况表

表 1-2-2 资金管理情况表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前期梳理机房服务器、交换机、安全设备、2 条主干卫生专线运维需求，对照运维服务商报价、历年运维支出数据逐项测算，结合全年系统承载业务量、设备老化损耗风险开展论证，预算额度与年度运维工作任务、服务合同标准匹配度高，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安排科学合理。年度预算测算仅参考往年支出，未结合设备逐年老化、业务系统扩容增加的运维增量需求，下年度预算测算需同步预判业务增量。	年度预算测算仅参考往年支出，未结合设备逐年老化、业务系统扩容增加的运维增量需求，下年度预算测算需同步预判业务增量。

拨付合规性	项目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所有款项支付均履行申请、审核、领导审批、财政复核全流程手续，付款依据为正式运维合同、巡检报告、运维验收单、增值税发票，审批链条完整、程序合规，不存在无依据拨付、提前拨付、违规划转资金等问题。运维服务周期长、分批次验收，付款资料归集存在滞后，部分季度运维费用支付周期偏长。	运维服务周期长、分批次验收，付款资料归集存在滞后，部分季度运维费用支付周期偏长。
使用规范性	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批复、运维服务合同约定用途列支，严格遵守行政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建立运维经费支出台账，分专线、分设备分类核算。全年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超标准付费等违规行为。内部运维经费台账精细化不足，未按每条专线、每类设备单独统计运维成本。	内部运维经费台账精细化不足，未按每条专线、每类设备单独统计运维成本。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下达时同步完整设置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类绩效指标，全年分季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跟踪资金支出进度、运维服务完成情况；年末结合运维台账、故障记录、满意度调查开展全覆盖绩效自评，完整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要求。绩效监控仅跟踪支出进度，对网络故障频次、系统停机时长等效益类指标动态跟踪不足。	绩效监控仅跟踪支出进度，对网络故障频次、系统停机时长等效益类指标动态跟踪不足。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全市 2025 年卫生信息中心正常运行。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依托本运维专项经费，持续保障两条市级卫生主干专网全年在线，运维服务商按合同完成全年 4 次机房全面巡检；落实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撑，所有网络故障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现场处置，故障处置完成率达标。全年机房、专网无长时间大面积宕机，全市医保报销、居民健康档案、公卫随访、药品采购等线上业务平稳运行，圆满完成年度运维保障目标。

二、总体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区域卫生信息中心网络运行维护费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8.72 分，属于“优”。

（二）指标分析

1.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运行维护费控制情况；巡检次数；维护网络专线条数；远程服务支持；故障解决完成率；非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信息中心维护时限；网络专线时限；保障全市卫生机构信息系统正常运转；使用人员对运行维护满意度；

2. 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2025 年依托本运维专项经费，持续保障两条市级卫生主干专网全年在线，运维服务商按合同完成全年 4 次机房全面巡检；落实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撑，所有网络故障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现场处置，故障处置完成率达标。全年机房、专网无长时间大面积宕机，全市医保报销、居民健康档案、公卫随访、药品采购等线上业务平稳运行，圆满完成年度运维保障目标。

（二）改进建议

1.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持续常态化开展机房、卫生专网运维保障工作，强化项目前期调研预判。每年第四季度结合当年设备损耗、新增业务系统、医疗机构扩容需求，科学测算下一年运维经费，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持续坚持节约运维理念，通过比价采购、优化网络套餐降低运维成本，平衡保障需求与经费节约。

2. 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的建议

一是合理统筹预算资金，对年度结余运维资金按财政结转规定统筹用于次年设备升级、网络安全加固；二是建立支出进度月度跟踪机制，均衡全年付款节奏，避免年末集中支付；三是

保障运维专项预算足额留存，确保机房、专线运维资金充足，不因资金短缺影响故障抢修、定期巡检工作开展。

3.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建立分线路、分设备运维明细台账，细化成本核算；规范运维验收资料即时归集流程，运维服务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单、发票整理，加快资金审核支付效率；定期组织财务、信息科室开展专项资金自查，规范经费列支口径，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4.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聚焦核心业务保障重点，建立故障分级处置机制，对医保结算、公卫数据传输等关键系统设置优先抢修通道；完善运维考核机制，将故障时长、响应速度、巡检质量纳入服务商年度考核，倒逼运维单位提升服务效率；定期开展机房设备隐患排查，前置预防性维护，减少突发网络故障频次。

5.其他建议

附表 1 自我评价评分表

自我评价评分附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费控制情况	≤ 60 万元	52.3 2 万元	1 0	1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检次数	= 4 次/年	4 次/年	5	5	
		维护网络专线条数	= 2 条	2 条	5	5	
	质量指标	远程服务支持	7 *24 小时	100 %	5	5	
		故障解决完成率	≥ 90%	90%	5	5	
	时效指标	非计划故障响应时间	≤ 0.5 小时	0.5 小时	2 .5	2 .5	
		到达现场时间	≤ 2 小时	2 小时	2 .5	2 .5	
		信息中心维护时限	= 1 全年	1 全年	2 .5	2 .5	
		网络专线时限	= 1 全年	1 全年	2 .5	2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市卫生机构信息系统正常运转	保障	100 %	2 5	2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运行维护满意度	≥90 %	90%	5	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疾控中心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部门：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09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预算。

2024 年将我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防疫经费、健康教育专项经费、撤销三项收费后财政设立的业务工作经费资金合并为该项目。承担 1、2017 年 3 月 15 日，根据《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停收三项收费，但相关工作继续进行。其资金用于支付单位业务相关费用全市疾控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培训和补充应急物资储备；2、落实艾滋病、地方病等投入政策，国家考核要求有市级投入；3、原健教所智能中的开展重点疾病健康教育与健康干预；组织开展各类健康场所创建、多种形式健康教育、健康素养、新乡市健康科普大赛、卫生宣传日宣传活动。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表 1-2-1 年度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 总额：	73.94	73.94	56.63	76.59%
政府预算 资金	73.94	73.94	56.63	76.59%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三）资金管理情况表

表 1-2-2 资金管理情况表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经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17年3月15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停收三项收费,但相关工作继续进行。以上三项收费项目取消后,为避免无收入而影响正常工作的进行,设立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单位业务相关费用。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经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二、总体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 总体评价结论

综合考虑资金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疾控中心业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7.66分,属于"优"。

(二) 指标分析

1.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业务控制经费;“千人百场”乡村振兴健康科普志愿服务市级示范活动;水质监测数量;艾

滋病哨点；地方病监测县区数量；仪器检定校准率；监测报告；资金使用合规率；提高防疫，促进健康、巩固创建成果；完成全国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要求的每年健康素养水平递增任务；群众满意程度；

2.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改进建议

1.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无

2.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的建议

无

3.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无

4.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无

5.其他建议

附表 1 自我评价评分表

自我评价评分附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控制经费	≤73.94 万元	56.63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千人百场”乡村振兴健康科普志愿服务市级示范活动	=12 场	12 场	5	5	
		水质监测数量	≥130 份	130 份	5	5	
		艾滋病哨点	≥1 个	1 个	5	5	
		地方病监测县区数量	=12 个	12 个	5	5	
	质量指标	仪器检定校准率	≥95 %	95 %	5	5	
		监测报告	规范	100 %	3	3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	100 %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疫,促进健康、巩固创建成果	达到预期目标	100 %	5	5	
		完成全国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要求的每年健康素养水平递增任务	提高	10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程度	≥95%	95%	5	5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项目

主管部门：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单位：新乡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赵翠新



2025 年 12 月

前 言

一、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为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核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达成、项目能否持续运行，助力项目单位剖析现存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完善项目管理举措，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准，确保项目达成预期效果，同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及时、系统地呈现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绩效目标的运行状况与实现程度，推动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特开展此项活动。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受新乡市财政局委托，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接受委托后，中协政慧（山东）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工作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订工作方案，安排具体工作。

摘 要

一、概述

（一）项目内容

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卫基层〔2023〕13 号）的要求，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乡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新卫基层〔2023〕5 号），设立并实施此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通过政府主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为全体居民（尤其是重点人群），免费提供一系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服务，实现疾病早预防、早发现、早干预，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二）项目相关方

主管部门：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

实施单位：市卫健委、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新乡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新乡学院和卫滨区、红旗区、牧野区、凤泉区、高新区、经开区、平原新区的卫健部门。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中央、省、市三级资金构成，其中市辖区 2024 年分配中央资金 9190.3 万元，省级

资金 1825.9 万元。

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数 2280.6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2130.26 万元，实际支出 578.16 万元，执行率为 27.14%。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2.86 分，评价结果为“良”。

2024 年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依托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整合线上线下查询渠道，推动健康档案全面开放共享，切实保障居民知情权；全方位保障居民健康，为孕产妇和婴幼儿提供筛查服务；为 0 至 6 岁儿童进行体格检查、营养指导及预防接种；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一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但在以下六个方面存在不足：一是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执行监管力度有待强化；二是业务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升；三是资金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部分部门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四是项目执行过程存在偏差，未能严格遵循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五是个别村级经费占比偏低，影响基本公卫城乡服务均衡化；六是绩效指标设置欠规范。

三、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执行监管力度有待强化

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新乡学院尚未组织开展基层医疗机构院长能力提升培训工作，财政资金长期滞留，未能及时转化为公共服务效能，市卫健委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存在监管不力情况。

（二）业务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1.管理权责划分不明确

原基本公卫项目由市卫健委基层卫生健康科负责管理；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目前由财务科负责，市卫健委尚未明确指定具体业务科室主管。财务科既承担财务资金管理职责，又负责业务实施工作，存在权责边界不清、专业化程度不对称的问题。

2.组织管理不力，数据统计缺乏统一口径

市卫健委未明确数据统计的统一口径，如统计的具体范围、统计的时间节点要求等，导致自评报告与年报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数据的差异削弱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影响了资金分配及政策调整的科学性。

（三）项目各级卫健部门未按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刚性约束缺失

通过现场调研市卫健委及下辖4区卫健委发现，市卫健委、红旗区卫健委、牧野区卫健委均未制定基本公卫服务补助相关的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四）项目执行过程存在偏差，未能严格遵循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将专项监测工作的实际执行情况与《2024年学生餐营养成分及食品安全专项监测方案》进行对照后发现，实际监测范围涵盖2所小学与4所中学，每日监测样本数量为22份，这与方案规定的3所小学、3所中学以及每日30份的监测样

本数量存在差异。反映出卫健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偏差，这种执行偏差削弱了专项工作的整体效果。

（五）村级经费占比偏低，影响基本公卫城乡服务均衡化

2024 年，落实到村级的经费总计 1842.11 万元，乡村总经费为 3815.34 万元，村级经费占比 48.28%，整体比例低于 50%。其中，卫滨区村级经费占比仅达 21.96%。此情况不符合《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新卫基层〔2024〕24 号）中“村卫生室承担的任务和补助经费应不低于 50%”的规定，存在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执行不均衡的风险。

（六）绩效指标设置欠规范

市卫健委绩效目标表存在绩效指标设置欠规范的情况，具体表现如下：一是经济成本指标设置单一，未设置分项补助成本指标或单位成本；二是未设置时效指标。

四、相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执行全过程监管，压实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项目执行情况动态监测与督导机制。加强对实施单位的政策宣贯与业务指导，明确项目目标、实施路径和资金使用规范，避免因理解偏差导致资金闲置。发现资金长期滞留未执行，应及时介入，责令整改，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二）提高业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1.明确项目管理职责

建议市卫健委明确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的业务主管科室，确保业务管理与资金管理职责分离。财务科回归其资金保障与监管的核心职能，同时强化对相关科室的业务协同与支持。此外，应尽快梳理并明确新划入项目与原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在管理权限上的边界。

2.加强组织管理，统一数据统计口径

建议市卫健委制定统一的数据统计口径标准，明确统计的具体范围、时间节点要求、数据收集方法等关键要素。同时，加强数据审核机制，要求各单位在提交报告前进行内部交叉验证。此外，开展针对数据统计人员的专项培训。最后，建立数据质量评估体系，将数据一致性纳入绩效考核指标。

（三）规范资金管理，健全资金管理办法

建议市卫健委尽快制定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明确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监管等各环节要求。同时要求各区卫健委在市级办法框架下，结合辖区实际细化操作规范，严格遵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议市财政局、市卫健委联合开展专项检查，对资金管理办法缺失单位进行限期整改。

（四）强化执行刚性约束，确保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针对执行偏差问题建议市卫健委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制定统一的实施方案解读标准；二是加强对现场人员的系统性培训，重点强化方案要求、样本采集流程和数据记录规范。

三是建立实时监测与反馈机制。四是完善项目评估体系，将执行偏差纳入绩效考核。

（五）合理配置资金，实现基本公卫服务均衡发展

针对村级经费占比未达 50% 的问题，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大经费监管力度。相关部门应建立严格的经费使用监督机制，确保经费按照规定比例足额落实到位；二是强化政策宣传与培训，提高基层对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三是建立经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各辖区村卫生室实际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量和质量，动态调整村级经费的分配。

（六）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针对绩效指标设置欠规范的问题，建议市卫健委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内容。建议市卫健委采取以下措施：在经济成本指标方面，增设“人均补助标准”具体指标；针对时效指标，补充完善时效指标。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二) 项目立项依据	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3
(五)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5
(六)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评价目的、对象和方法	6
(一) 评价目的	7
(二) 评价对象、资金范围及时间段	7
(三) 评价依据	7
(四) 评价方法	8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0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0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0
(二) 指标分析	11
四、项目实施成效	17
(一) 提升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实现健康档案全面共享	17
(二) 提供全周期健康守护，推进重点人群免费服务	18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项目推进缓慢，执行监管力度有待强化	18
(二) 业务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19
(三) 项目各级卫健部门未按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	

理刚性约束缺失	20
（四）项目执行过程存在偏差，未能严格遵循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20
（五）个别村级经费占比偏低，影响基本公卫城乡服务均衡化	21
（六）绩效指标设置欠规范	22
六、相关建议	22
（一）强化项目执行全过程监管，压实主体责任	22
（二）提高业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22
（三）规范资金管理，健全资金管理办法	23
（四）强化执行刚性约束，确保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24
（五）合理配置资金，实现基本公卫服务均衡发展	24
（六）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25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200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政府对公共卫生投入机制，逐步提高人均公共卫生经费，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也是我国政府针对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为重点人群。

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根据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卫基层〔2023〕13 号），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新卫基层〔2023〕5 号），设立并实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 号）；

2.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卫基层〔2024〕28 号）；

3.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卫基层〔2023〕13 号）；

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健康中原 2030”规划纲要》（豫发〔2017〕2 号）；

5.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和全民健康规划》（豫政〔2021〕63 号）；

6.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新卫基层〔2024〕24 号）；

7.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新卫基层〔2023〕5 号）。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含 12 项国家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 8 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详见表 1-1。

表 1-1：项目实施内容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明细
1	12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2		健康教育
3		预防接种
4		0-6 岁儿童
5		孕产妇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明细
6		老年人
7		高血压及 2 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慢性病患者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9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10		中医药健康管理
11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12		卫生监督协管
13	8 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14		脱贫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
15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
16		产前筛选与产前诊断
17		基本公卫监管
18		合理膳食行动
19		卫生应急
20		院前急救能力建设

（四）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中央、省、市三级资金构成，其中市辖区 2024 年分配中央资金 9190.3 万元，省级资金 1825.9 万元。

2024 年市级资金预算数 2280.69 万元，资金到位金额为 2130.26 万元，其中原基本公卫 1926.26 万元、新划入基本公卫 204 万元，资金到位率 93.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执行 578.16 万元，资金执行率 27.14%。该项目评价资金主要为：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原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按照各区常住人口数量进行分配。新纳入基本公共卫生范畴的农村妇女“两癌”检查、脱贫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产前筛选与产前诊断项目，依据常住人口比例分配资金。基本公共卫生监管、合理膳食行动、卫生应急、院前急救能力建设等工作，

主要由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中心、急救中心以及新乡学院负责承担。资金分配和执行的具体情况详见表 1-2、表 1-3、表 1-4。

表 1-2：原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分配表

区级名称	常住人口数（万人）	市级分担比例 （人均 11.9 元）	市级应下达（万元）
新乡市本级	161.87	0.14	1926.25
卫滨区	24.28	0.14	288.93
红旗区	44.71	0.14	532.05
经开区	4.1	0.14	48.79
高新区	14.3	0.14	170.17
牧野区	38.49	0.14	458.03
凤泉区	15.05	0.14	179.1
平原示范区	20.94	0.14	249.19

表 1-3：原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情况表

项目单位	到位资金（万元）	执行资金（万元）	资金执行率（%）
红旗区	532.05	0	0%
高新区	170.17	170.17	100%
凤泉区	179.1	0	0%
牧野区	458.03	0	0%
卫滨区	288.93	0	0%
经开区	48.79	48.79	100%
平原示范区	249.19	249.19	100%
合计	1926.26	468.15	24.3%

表 1-4：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资金情况表

项目单位	到位资金（万元）	执行资金（万元）	资金执行率（%）
市本级	41.57	22.69	54.58%
红旗区	13.79	0.38	2.76%
高新区	6.01	0.43	7.15%
凤泉区	5.33	3.5	65.67%
牧野区	12.91	0	0%
卫滨区	6.79	0	0%
经开区	1.1	1.1	100%
平原示范区	11.9	11.9	100%
疾控中心	32	16	50%
市一院	24.6	24.13	98.09%
急救中心	30	29.88	99.6%
新乡学院	18	0	0%

项目单位	到位资金（万元）	执行资金（万元）	资金执行率（%）
合计	204	110.01	53.93%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相关方

主管部门：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健委”）；

实施单位：市卫健委、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新乡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新乡学院和卫滨区、红旗区、牧野区、凤泉区、高新区、经开区、平原新区的卫健部门。

2.项目管理情况

市卫健委主要履行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管理职能。包括：明确增加经费及使用途径，严格落实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合理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市卫健委会同财政部门加大对各区补助资金预算编制、拨付执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新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新乡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新乡学院和卫滨区、红旗区、牧野区、凤泉区、高新区、经开区、平原新区的卫健部门为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申报、执行，开展项目具体工作，对开展工作进行监督等内容。

（六）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保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措施全面落实：“两癌”检查、新

生儿疾病筛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产前筛选与产前诊断、基本公卫监管、合理膳食行动、卫生应急、院前急救能力建设活动的开展。

2.绩效目标表

评价组对绩效目标表进行梳理修正，修正后的绩效指标详见表 1-5。

表 1-5：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成本	≤2280.69 万元
		人均补助标准	≤94 元/人
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完成率	≥90%
		健康教育完成率	≥85%
		预防接种完成率	≥90%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率	≥90%
		重点患者健康管理率	≥85%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10.13 万人
		公共卫生管理完成率	≤4.55 万人
		妇幼工作完成率	≥90%
		应急保障工作完成率	≥74%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工作落实	有效落实
		基本公卫规范率	≥90%
		受益人群精准性	≥9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卫服务及时率	及时开展
		突发卫生事件处置及时性	及时处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政策知晓率	不断提升
		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不断提升
		重点患者疾病控制效果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有效使用
		推动服务模式转变	有效转变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度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医务人员满意度	≥90%

二、评价目的、对象和方法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引进第三方机构，收集、研究并分析项目有关资料，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四个维度入手客观、全面、公正地衡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从资金使用后所产生的产出和效益的角度出发，分析并判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深入具体剖析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从项目整体管理、运行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评价对象、资金范围及时间段

1.评价对象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2.评价周期范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3.评价范围

此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项目管理情况。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

3.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4.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5.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6.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健康中原 2030”规划纲要》（豫发〔2017〕2 号）；

7.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和全民健康规划》（豫政〔2021〕63 号）；

8.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24〕198 号）；

9.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 号）；

10.其他绩效评价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四）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采取了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方法。

1.比较分析法

在部分指标中对新乡市七个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如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指标。将实际工作情况与规范、标准和要求进行对比，如产出数量、补助标准等。

2.因素分析法

通过评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投入、组织保障、管理规范、人员培训、政策宣传、分工协作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综合指标分解为各个构成因素，然后分别测定每个因素对综合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从而找出影响预算绩效的关键因素，最终实现评价指标的量化分析。

3.公众评判法

该项目实施内容为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受益对象为新乡市辖区居民，同时项目实施涉及基层公共卫生医护人员，因此针对辖区居民和医务人员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以了解履职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4.成本效益分析法

该项目为基本民生保障类项目，2024年补助标准为94

元/人/年，补助标准固定，因此成本效益分析主要应用最高产出（效益）法，即补助标准固定的情况下评价项目的最高产出或者效益。

（五）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

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分为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37 个三级指标。

2.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见表 2-1:

表 2-1 评价分值与对应等级划分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S	S≥90	90 > S≥80	80 > S≥60	S < 60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下简称基本公卫）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2.86 分，评价结果为“良”。

表 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3	88.67%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19	10.37	54.58%
产出	34	31.04	91.29%
效益	32	28.15	87.97%
合计	100	82.86	82.86%
绩效评价等级	良		

（二）指标分析

1.决策

表 3-2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5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8	90.00%
合计		15	13.3	88.67%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相适应，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但在决策方面存在以下减分项：

（1）绩效指标明确性：未设置与卫生应急相关的绩效目标。只设置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成本一条成本指标，未设置

分项补助成本指标或单位成本；未设置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均采用定性指标，未设置量化指标。此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1.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新划入基本公卫资金分配机制存在优化空间，如新划入基本公卫分配给市本级三个项目，即基本公共卫生监管、合理膳食行动及卫生应急，项目资金分配不合理。该项要点 2 分，得分 1.8 分。

2.过程

表 3-3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	1.87	93.50%
	预算执行率	2	0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75.00%
业务管理 (7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0	0.00%
	分工协作有效性	2	0.5	25.00%
	资源配置合理性	3	2	66.67%
组织保障 (4 分)	人员培训有效性	2	1	50.00%
	政策宣传有效性	2	2	100.00%
合计		19	10.37	54.58%

基本公卫项目 2024 年市级资金的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现场调研的 4 个区均制定有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基本公卫项目由卫健委、妇幼、疾控部门、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共同负责开展。市卫健委组织基本公卫骨干人员参与家庭医生培训，区卫健委开展慢性病等相关培训。辖区通过新乡市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网站、线下开展活动、在专业医疗机构设置宣传栏、

印发手册宣传等方式宣传。但在过程方面存在以下减分项：

（1）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2130.26/2280.69）*100%=93.4%。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87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578.16/2130.26）*100%=27.14%。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组现场调研时发现，经开区纬七路服务中心存在将老年人体检的材料费用年底一次性记入账簿的情况，未按实际发生时间入账。此项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经现场调研得出，市卫健委、红旗区卫健委、牧野区卫健委、平原示范区卫健委均未制定基本公卫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学生餐营养成分及食品安全专项监测方案按照《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但未按照监测方案执行。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0分。

（5）分工协作有效性：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卫健委基层科负责开展，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由卫健委财务科室统筹协调，市卫健委尚未明确指定具体业务科室主管；另外市卫健委未统一数据统计口径，导致自评报告与上报数据存在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乡学院尚未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市卫健委于2025年发送催促函，存在监管时间滞后、监管不严的情况。该项要点2分，得分0.5分。

（6）资源配置合理性：卫滨区、牧野区村级经费占乡村两级总经费的比例低于 50%。该项要点 3 分，得分 2 分。

（7）人员培训有效性：在专项监测的实施过程中缺少对实施人员的培训，出现实际执行与实施方案不符情况。该项要点 2 分，得分 1 分。

3.产出

表 3-4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8 分)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完成率	2	2	100.00%
	健康教育完成率	2	1.5	75.00%
	预防接种完成率	2	2	100.00%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率	3	3	100.00%
	重点患者健康管理率	2	2	100.00%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2	2	100.00%
	公共卫生管理完成率	2	1.34	67.00%
	妇幼工作完成率	2	1.8	90.00%
	应急保障工作完成率	1	1	100.00%
产出质量 (10 分)	绩效考核工作落实	2	2	100.00%
	基本公卫规范率	4	3.4	85.00%
	受益人群精准性	4	4	100.00%
产出时效 (4 分)	基本公卫服务及时率	2	1	50.00%
	突发卫生事件处置及时性	2	2	100.00%
产出成本 (2 分)	人均补助标准	2	2	100.00%
合计		34	31.04	91.29%

在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中，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重点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

管理以及应急保障工作均达成年初设定的工作目标。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实际受益人符合相关要求。各区通过网络上报传染病共计 626 例，其中红旗区针对患者设置了处置报告。2024 年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但在产出方面存在以下减分项：

（1）健康教育完成率：依据年报讲座总数以及对辖区基层卫生机构的数量统计发现，红旗区、牧野区、平原示范区举办讲座的总数均未达成“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至少举办 1 次健康知识讲座，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两个月至少举办 1 次健康知识讲座”的规定要求。该项要点 2 分，得分 1.5 分。

（2）公共卫生管理完成率：新乡学院承担 2024 年基层医疗机构院长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未开展相关培训工作。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34 分。

（3）妇幼工作完成率：对照 2024 年 7 个辖区妇女两癌筛查完成数量发现牧野区未完成任务。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

（4）基本公卫规范率：市卫健委、新乡学院的基本公共卫生监管项目尚未完成；在学生营养餐监测实施过程中，存在实际执行情况与实施方案不符的问题。基本公卫规范率 $=17/20 \times 100\% = 85\%$ 。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4 分。

（5）基本公卫服务及时率：市卫健委、新乡学院基本公卫监管项目未完成。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4.效益

表 3-5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0 分)	居民政策知晓率	2	1.95	97.50%
	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4	2.5	62.50%
	重点患者疾病控制效果	4	4	100%
可持续影响 (12 分)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4	4	100.00%
	推动服务模式转变	4	3	75.00%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度	4	4	100.00%
满意度 (10 分)	辖区居民满意度	5	4.56	91.20%
	医务人员满意度	5	4.14	82.80%
合计		32	28.15	87.97%

基本公卫项目在城乡及不同人群之间达成均等化目标。高血压与糖尿病患者的疾病控制状况良好。依据规范要求，及时更新辖区内已建档人群的健康档案信息，以促进档案的有效使用。医疗机构借助线上与线下两种途径，确保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本人实现 100%开放。各区卫健委定期对系统实施升级扩容，依托信息技术开展基础服务工作，达成信息的互联互通与共享。构建市、区、街道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紧密衔接、上下联动且分层分级的慢性病防治管理体系。但在效益方面存在以下减分项：

（1）居民政策知晓率：依据调查问卷结果，97.49%的辖区居民知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及具体服务内容。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95 分。

（2）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基本公卫服务项目依据各

区人口数量分配补助资金。经开区人口规模相对较小，其人均补助金额为 94.1 元，而其他区的人均补助标准约在 88-90 元之间，地区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基本公卫服务根据基层医疗机构、专业医疗机构功能分配工作，村级经费占比 48.28%，整体比例低于 50%，卫滨区村级经费占比仅达 21.96%。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5 分。

（3）推动服务模式转变：日常工作中通过门诊、入户、电话开展个性化健康教育、随访工作，由于工作主要由基层医疗机构开展面对面工作，因此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较少。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4）辖区居民满意度：发放 4854 份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4854 份，问卷结果显示居民满意度为 91.25%。此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56 分。

（5）医务人员满意度：发放 1455 份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1455 份，问卷结果显示医务人员满意度为 82.76%。此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14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提升健康管理服务能力，实现健康档案全面共享

市卫健委强化居民健康管理水平，严格规范健康档案规范化填写与及时更新机制。要求基层医务人员依据统一标准，规范记录居民基本信息、诊疗记录及随访数据等，并通过定期随访、门诊接诊等途径持续动态更新。同时，依托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整合线上线下查询渠道：居民可通过移动应用

等线上方式，凭有效身份证件查询个人档案；也可前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身份核验授权后，调阅纸质或电子档案。此举推动健康档案全面开放共享，切实保障居民知情权，为连续性医疗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助力精准健康管理。

（二）提供全周期健康守护，推进重点人群免费服务

市卫健委全方位保障居民健康，重点加强孕产妇、婴幼儿及老年人健康服务：为孕产妇和婴幼儿提供免费产前筛查服务、新生儿疾病筛查及生长发育评估；对新生儿开展入户访视，进行健康监测；为 0 至 6 岁儿童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体格检查、营养指导及预防接种；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一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涵盖体质辨识与养生调理建议。同时，在儿童 6、12、18、24、30、36 月龄时，由专业医生提供针对性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普及穴位推拿、饮食调养等健康知识。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推进缓慢，执行监管力度有待强化

新乡学院未能切实有效地落实其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任务，项目推进较为迟缓。该校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接收市级预算资金 18 万元，用于开展基层医疗机构院长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该校仍未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致使财政资金长期滞留，未能及时转化为公共服务效能。市卫健委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未履行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职责，这反映出其作为主管部门存在

监管不力的问题。

（二）业务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1.管理权责划分不明确

2024 年，国家把新生儿疾病筛查、“两癌”筛查等八项服务纳入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简称为“新划入基本公卫”。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由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和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共同组成。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健康科负责管理；而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目前由财务科负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尚未明确指定具体业务科室进行主管。财务科既承担财务资金管理职责，又负责业务实施工作，存在权责边界不清晰的问题；同时，由于财务科对相关业务内容不够熟悉，存在专业化程度不匹配的问题。

2.组织管理不力，数据统计缺乏统一口径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未明确界定数据统计的统一口径，涵盖统计的具体范围、统计的时间节点要求等方面，导致自评报告与年度报告的数据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形如下：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自评报告显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量为 42591 人，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年度报告数据为 44217 人，二者相差 1626 人；自评报告中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65 岁及以上居民数量为 33533 人，年度报告中的数据为 34605 人，相差 1072 人；红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网络报告显示传染病合计数量为 3136 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年度报告中网络报告的传染病

病例数量为 398 人，相差 2738 例；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出具的数据表明辖区内 0-6 岁儿童数量为 15967 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年度报告中 0-6 岁儿童数量为 14918 人，相差 1049 人。数据存在差异这一状况表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未统一数据口径，此情况削弱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精准性与有效性，对资金分配以及政策调整的科学性造成了不利影响。

（三）项目各级卫健部门未按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刚性约束缺失

通过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下属 4 个区的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实地调研，发现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牧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平原示范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均未制定与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的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这一情况不符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各级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依据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的规定。

（四）项目执行过程存在偏差，未能严格遵循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经将专项监测工作的实际执行情况与《2024 年学生餐营养成分及食品安全专项监测方案》进行对照，发现存在以下差异：其一，监测范围存在差异。方案所规定的监测范围为

“于新乡市区、封丘县区及农村各抽取一所小学和一所中学”，即共计抽取 3 所小学与 3 所中学；而实际抽取范围为 2 所小学与 4 所中学。其二，监测数量存在差异。方案中关于监测数量部分要求每日采集样本总量为 30 份（即 6 所学校每日各采集 5 份样本）；但在实际工作执行过程中，小学每日采集 5 份样本、中学每日采集 3 份样本，每日样本总量为 22 份。

这反映出市卫健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偏差，具体体现为对实施方案的解读和执行缺乏统一标准，且对现场人员的培训不足，未能及时纠正偏差。此种执行偏差降低了专项工作的整体成效。

（五）个别村级经费占比偏低，影响基本公卫城乡服务均衡化

表 5-1 新乡市各区村级经费落实明细

市	县区	地区编码	村级总经费 (万元)	乡村总经费 (万元)	村级经费占比 (%)
新乡市	红旗区	410702	152.48	292.19	52.18%
	卫滨区	410703	59.78	272.17	21.96%
	凤泉区	410704	341.14	682.29	50.00%
	高新区	410705	229.53	441.77	51.96%
	经开区	410706	114.04	225.82	50.50%
	平原新区	410708	889.95	1763.15	50.48%
	牧野区	410711	55.19	137.95	40.01%
合计			1842.11	3815.34	48.28%

根据市卫健委提供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落实情况报表，新乡市各辖区存在村级经费落实水平较低的问题。2024 年，落实到村级的经费总计 1842.11 万元，乡村总经费

为 3815.34 万元,村级经费占比为 48.28%,整体比例低于 50%。其中,卫滨区村级经费落实比例最低,村级经费占比仅为 21.96%。这一情况不符合市卫健委与新乡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新卫基层〔2024〕24 号)中“村卫生室承担的任务和补助经费应不低于 50%”的规定,存在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均衡现象的潜在风险。

(六) 绩效指标设置欠规范

市卫健委绩效目标表存在绩效指标设置欠规范的情况,具体表现如下:一是经济成本指标只设置“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成本”,指标设置单一,未设置分项补助成本指标或单位成本;二是未设置时效指标。

六、相关建议

(一) 强化项目执行全过程监管,压实主体责任

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构建并完善项目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测与督导机制。针对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需强化政策宣传与业务指导,明确项目目标、实施路径以及资金使用规范,防止因理解误差致使资金闲置。对于发现的资金长期滞留未执行等问题,应及时进行干预,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以确保财政资金能够实现预期效益。针对新乡学院未开展基层医疗机构院长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的情况,督促项目责任人及时落实并推进该项目。

(二) 提高业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1.明确项目管理职责

建议市卫健委明确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的业务主管科室，确保业务管理与资金管理职责分离。财务科应回归其资金保障与监管的核心职能，同时强化对相关科室的业务协同与支持。此外，应尽快梳理并明确新划入项目与原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在管理权限上的边界，确保各项业务均有清晰的责任主体，避免多头管理或管理真空，提升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和效能。

2.加强组织管理，统一数据统计口径

建议市卫健委制定统一的数据统计口径标准，明确统计的具体范围、时间节点要求、数据收集方法等关键要素，确保各辖区和部门在执行中保持一致。同时，加强数据审核机制，要求各单位在提交报告前进行内部交叉验证。此外，开展针对数据统计人员的专项培训，提升其专业能力和责任意识，确保数据收集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最后，建立数据质量评估体系，将数据一致性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促进政策调整和资金分配的科学决策，从而提升基本公卫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规范资金管理，健全资金管理办法

建议市卫健委协调其他部门尽快制定新乡市基本公卫服务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明确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监管等各环节要求，确保与省级管理办法有效衔接。同时要求各区卫健委在市级办法框架下，结合辖区实际细化操作规

范，严格遵循《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议市财政局、市卫健委联合开展专项检查，对资金管理办法缺失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切实提升资金管理规范化水平。

（四）强化执行刚性约束，确保按照实施方案执行

针对执行偏差问题建议市卫健委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制定统一的实施方案解读标准，确保各部门在项目执行中严格遵守规定，避免因理解差异导致操作偏差。二是加强对现场人员的系统性培训，重点强化方案要求、样本采集流程和数据记录规范，以提升执行准确性和及时性。三是建立实时监测与反馈机制，通过定期现场巡查和数据分析，及时发现执行问题并采取纠正措施，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可靠性。四是完善项目评估体系，将执行偏差纳入绩效考核，以提升专项工作的整体效果和数据可比性。

（五）合理配置资金，实现基本公卫服务均衡发展

针对个别村级经费占比未达 50% 的问题，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大经费监管力度。相关部门应建立严格的经费使用监督机制，确保经费按照规定比例足额落实到位；二是强化政策宣传与培训。市卫健委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向各辖区详细解读“村卫生室承担的任务和补助经费应不低于 50%”的规定，提高基层对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三是建立经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各辖区村卫生室实际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量和质量，动态调整村级经费的分配。对于任务重、

质量高的村卫生室，适当增加经费补助；对于任务完成不佳的，减少经费并督促整改，以促进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均衡执行。

（六）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针对绩效指标设置欠规范的问题，建议市卫健委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内容，确保指标全面、具体、可衡量。建议市卫健委采取以下措施：经济成本指标方面，除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成本外，还应增设“人均补助标准”具体指标，以便于成本控制和效益评估；针对时效指标，完善补充时效指标，体现项目各阶段完成的具体时间节点或及时率。

- 附件：
- 1.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3.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4.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5.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现场调研报告

附件 1:

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的相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每条评价要点各占 0.4 分,满足条件得 0.4 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其中评价要点①②要点各 0.5 分,评价要点③占 1 分,每出现一项不相符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应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每条评价要点各占 0.5 分，满足条件得 0.5 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应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3 分，每条评价要点各占 1 分，每出现一项不相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应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应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4 分，以上每个要点 1 分，满足条件得 1 分，每出现一项不相符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应有测算依据，应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以上每个要点 1 分，满足条件得 1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评价要点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过程 (19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本指标总分值。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应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指标得分不超过本指标总分值，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应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4 分，以上每个要点 1 分，满足条件得 1 分，每出现一项不相符的扣 0.5 分，④不满足，则扣 4 分。
	业务管理 (7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析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和业务制度的健全性，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制定有本地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 ②制定的方案、制度、办法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有关要求。 评价标准：此项指标 2 分，以上每个要点 1 分，满足条件得 1 分，每出现一项不相符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分工协作有效性	2	项目应明确管理机构职责分工，按职责开展工作。	评价要点： ①市、区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共体内部相关科（股）室分工协作的情况（包含新划入项目）。 ②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项目指导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和职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工,开展项目日常技能培训、技术指导等情况;或通过访谈,验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接受过相关指导。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2分,以上每个要点1分,满足条件得1分,每出现一项不相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资源配置合理性	3	考察项目补助资源配置和地区实际情况的相符度。	评价要点: ①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层医疗机构配置与辖区人口数的匹配情况的合理性。 ②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之间分配的合理性。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3分,以上每个要点1.5分,满足条件得1.5分,每出现一项不相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组织保障 (4分)	人员培训有效性	2	考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业务培训的开展情况。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①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业务培训,要求掌握项目服务规范、服务技能与工作相关要求。此项指标分值1分,满足条件得1分,每出现一项不相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②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人员均参与并通过培训。培训通过率=(通过培训工作人员数量/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人员总数)×100%。此项指标分值1分,得分=分值×培训通过率。
		政策宣传有效性	2	应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宣传的要求。	评价要点:通过公共媒体平台(网络传媒、报刊杂志等)宣传、张贴宣传壁报等多种方式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2分,有项目宣传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活动记录等得1分,宣传效果达到预期得1分,每出现一处不相符扣0.2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居民健康档案	2	考察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	评价要点: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34 分)	(18 分)	管理完成率		工作完成情况。	辖区内常住居民数×100%。 评分标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90%，得满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90%，得分=分值×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健康教育完成率	2	考察健康教育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每个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本年度制作、发放各类项目健康教育印刷资料≥12 种。 ②每个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本年度播放项目健康教育音像资料数量不少于 6 种。 ③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至少举办 1 次健康知识讲座，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两个月至少举办 1 次健康知识讲座。 ④按计划高质量开展合理膳食行动工作。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以上每个要点各 0.5 分，满足条件得 0.5 分，每出现一项不相符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预防接种完成率	2	反映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情况。	评价要点： ①辖区内疫苗接种建证率不低于 90%。建证率=年度辖区内已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年度辖区内应建立预防接种证人数×100%。 ②12 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综合接种率不低于 90%。疫苗接种率=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年度辖区内某种疫苗应接种人数×100%。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以上每个要点 1 分，满足条件得满分，要点①不符不得分，要点②每出现一种情况不符的扣 0.5 分。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率	3	反映新生儿、0—6 岁儿童、孕产妇、65 岁以上老人等重点人群接受规范健康管理的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①按计划完成新生儿访视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此项指标分值 1 分，新生儿访视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85%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比例。	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②按计划完成早孕建册和产后访视工作。此项指标分值 1 分，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90%得 1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③按计划一年为老年人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服务的完成率在 64%以上。此项指标分值 1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 1 分，每降低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重点患者健康管理率	2	反映高血压患者、2 型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中接受健康管理的比例。	评价要点： ①按计划完成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人数，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年度内提供至少 4 次面对面的随访及 1 次较全面的健康检查。 ②按计划完成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确诊的 2 型糖尿病患者年度内提供 4 次免费空腹血糖检测，至少进行 4 次面对面随访及 1 次较全面的健康检查。 ③所有登记在册的确诊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至少随访 4 次并至少获得 1 次完整的随访管理记录。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以上每条要点各 0.67 分，满足条件得 0.67 分，管理人数每减少 100 人扣 0.1 分，随访及检查每减少 1 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2	反映年度内辖区内 0—36 个月儿童、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比例。	评价要点： ①按计划完成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工作，年度内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②按计划完成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工作，年度内在儿童 6、12、18、24、30、36 月龄时，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以上两个要点各 1 分，儿童、老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4%和 74%，每降低 1%扣 0.2 分，未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指导）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公共卫生管理完成率	2	考察年度内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工作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按计划完成年度内传染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上报、处置工作。 ②按计划完成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和巡查工作。 ③按计划完成基本公卫监管工作。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以上三个要点各占 0.67 分，满足条件得 0.67 分，否则不得分。
		妇幼工作完成率	2	考察年度内妇幼检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按计划完成免费孕前优生检查人数。 ②按计划完成新生儿疾病筛查人数。 ③按计划完成妇女两癌筛查人数。 ④按计划完成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人数。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以上每条要点各 0.5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 2 分，每减少 50 人扣 0.1 分，扣完为止。
		应急保障工作完成率	1	考察年度内应急保障工作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及评分标准： ①按计划开展疾控卫生应急技能竞赛暨应急拉练活动、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医疗救援应急处置演练培训、自然灾害紧急医疗救援应急演练暨大练兵大比武等活动。 ②完成司 120 指挥调度 LED 显示屏的更换工作。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1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 1 分，每出现 1 项未完成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出质量（10 分）	绩效考核工作落实	2	考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工作的落实情况	评价要点： 基层服务提供机构建立内部绩效评价制度，开展评价工作，以及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落实评价结果应用。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 2 分，每发现一处基层卫生机构不符合要点扣 0.5 分。
		基本公卫规范率	4	考察基本公卫工作的规范化程度。	评价要点： 年度内开展的基本公卫服务工作的管理规范率。基本公卫服务工作流程规范性、医务人员服务专业性等。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4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 4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 0.3 分。
		受益人群精准性	4	反映项目实际受益人群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针对建档名册分层确定样本，通过电话、访谈、核对档案等方式，确定实际受益人相符情况。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4 分，七个区抽查 100 位实际受益人，每出现一位不满足要求的人员扣 0.04 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4 分）	基本公卫服务及时率	2	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开展的及时性。	评价要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2 项原基本公卫服务和 8 项新划入基本公卫服务工作。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 2 分，每出现 1 项服务完成不及时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突发卫生事件处置及时性	2	反映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的及时性。	评价要点：出现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及时进行处置和报告。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 2 分，每出现 1 次处理不及时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2 分）	人均补助标准	2	考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补助标准。	评价要点：按照服务人口数和人均补助标准落实项目资金的情况。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2 分，按 94 元/人/年标准进行补助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居民政策知晓	2	考察辖区居民对基本公共卫	评价要点：此项对应满意度调查问卷“您是否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32 分)	(10 分)	率		生服务政策的知晓情况。	务政策及其服务内容？”。 评分标准：得分=分值×对应满意度。
		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4	考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区域、城乡、人群间的均等化程度。	评价要点： ①考察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区域之间服务均等化程度； ②考察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城乡之间服务均等化程度； ③考察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在人群之间服务均等化程度。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要点①③各占 1 分，评价要点②占 2 分，区域、城乡、人群间差异率在合理范围内得 4 分，否则差异率每增加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重点患者疾病控制效果	4	考察项目实施后对重点患者疾病控制的效果。	评价要点： ①考察年度内按规范要求最近一次随访的高血压人群血压控制情况。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最近一次随访血压控制良好人数/管理高血压人数×100%。 ②考察年度内按规范要求最近一次随访的血糖控制情况。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最近一次随访空腹血糖控制良好人数/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4 分，以上每个要点各占 2 分，控制率≥50%，得满分，控制率<50%，得分=分值×对应达标率。
	可持续影响 (12 分)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4	考察项目健康档案的动态更新情况。	评价要点：对辖区内的已建档人群，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及时更新健康档案信息，推动档案使用。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 4 分，符合评价要点得 4 分，每出现 1 项服务完成不及时的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推动服务模式转变	4	考察项目利用科学技术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积极程度。	评价要点： ①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本人开放占比不低于 40%。 ②加快推进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升级扩容，依托信息技术做好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础服务工作。 ③加强和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大数据日常自动校验、核对力度，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 ④积极发挥人工智能、大数据的作用，为城乡居民提供个性化健康教育、随访预约等服务，辅助医务人员工作。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4分，以上每条要点各占1分，满足条件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度	4	考察新乡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完善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明确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发展规划。 ②制定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长效管理机制，该机制应符合中央、河南省对于基本公卫规划的相关文件精神，对新乡市公共卫生服务事业应具有长期促进意义。 ③加快推进基层医防融合发展，建立市、区、街道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紧密衔接、上下联动分层分级的慢性病防治管理体系。 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分值4分，评价要点①②要点各占1分，评价要点③占2分，符合评价要点得4分，不符合不得分。
	满意度 (10分)	辖区居民满意度	5	辖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此项指标对应辖区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所有问题，根据加权平均分得出综合满意度。 评分标准：得分=满意度×分值。
		医务人员满意度	5	基层医务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此项指标对应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所有问题，根据加权平均分得出综合满意度。 评分标准：得分=满意度×分值。
	合计		100		

附件 2:

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①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健康中原 2030”规划纲要》。该项要点 0.4 分，得分 0.4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年版）》。该项要点 0.4 分，得分 0.4 分。 ③项目立项与卫健委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卫健委履职所需。该项要点 0.4 分，得分 0.4 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由中央、省级、市级按相应比例拨付给财政，财政再拨给各区卫健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项要点 0.4 分，得分 0.4 分。 ⑤不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卫健委内部相关项目。该项要点 0.4 分，得分 0.4 分。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开展相关工作。该项要点 0.5 分，得分 0.5 分。 ②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相关指示、要求开展工作。该项要点 0.5 分，得分 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00%	①基本公卫项目的绩效目标：一是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二是保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措施全面落实：“两癌”检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产前筛选与产前诊断、基本公卫监管、合理膳食行动、卫生应急、院前急救能力建设活动的开展。该项要点0.5分，得分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12项原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与8项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该项要点0.5分，得分0.5分。 ③产出要求管理的患者数量、达到的健康管理率符合正常工作水平。该项要点0.5分，得分0.5分。 ④在实际工作中，按照上级相关拨付预算资金文件向基层拨付资金，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该项要点0.5分，得分0.5分。 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为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5	50%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儿童、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等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设置与妇幼卫生、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相关的绩效目标。该项要点1分，得分0.5分。 ②仅设置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成本一条成本指标，未设置分项补助成本指标或单位成本；未设置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都采用定性指标，没有量化指标。该项要点1分，得分0分。 ③基本公卫指标值根据上级文件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该项要点1分，得分1分。 此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1.5分，指标得分率为50%。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①基本公共卫生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该项要点1分，得分1分。 ②预算资金由中央、省、市按照一定比例拨付，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该项要点1分，得分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85元/人标准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 94 元/人标准编制，制定了补助成本测算标准。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④按照新财预〔2024〕191 号文件确定的金额进行市级资金拨付，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8	90.00%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按照原基本公卫项目 85 元/人的标准发放。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②新划入基本公卫资金分配机制存在优化空间，如新划入基本公卫分配给市本级三个项目，即基本公共卫生监管、合理膳食行动及卫生应急，项目共分配资金 41.57 万元，截至项目执行完毕，实际执行金额为 33.26 万元，资金分配存在优化空间。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0.8 分。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指标得分率为 90%。
过程 (19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	1.87	93.5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130.26/2280.69）*100%=93.4%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7 分，指标得分率为 93.5%。
		预算执行率	2	0	0.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578.16/2130.26）*100%=27.14%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0 分，指标得分率为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75.00%	①现场调研时发现经开区纬七路服务中心将老年人体检的材料费用年底一次性记入账簿，未按实际发生时间入账。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0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相关资金申请、拨付文件。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③拨付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指标得分率为 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业务管理 (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0	0.00%	①现场调研的4个区都制定有具体实施方案,经开区制定有资金管理制度;市卫健委、平原示范区卫健委、红旗区卫健委、牧野区卫健委均未按照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制度。该项要点1分,得分0分。 ②2024年学生餐营养成分及食品安全专项监测方案按照《新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但未按照监测方案执行。该项要点1分,得分0分。 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0分,指标得分率为0%。
		分工协作有效性	2	0.5	25.00%	①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卫健委基层科负责开展,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由卫健委财务科统筹协调,市卫健委尚未明确指定具体业务科室主管;另外市卫健委未统一数据统计口径,导致自评报告与上报数据存在差异。该项要点1分,得分0分。 ②新乡市卫生健康管理委员会,负有监管职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乡学院尚未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市卫健委2025年发送催促函,存在监管不严。区级卫健委会定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工作考核和技术指导,社区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负责社区服务站、村医务室的日常考核工作。该项要点1分,得分0.5分。 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0.5分,指标得分率为25%。
		资源配置合理性	3	2	66.67%	①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层医疗机构配置与辖区人口数相符。该项要点1.5分,得分1.5分。 ②根据基层医疗机构工作量不同,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之间基本按照7:3比例或是6:4比例分配,大多数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本按照5:5比例分配,卫滨区、牧野区村级经费占乡村两级总经费的比例低于50%。该项要点1.5分,得分0.5分。 此项指标分值3分,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为66.67%。
	组织保障	人员培训有效	2	1	50.00%	①市卫健委组织开展家庭医生培训,区卫健委开展慢性病等相关培训,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4分)	性				是在专项监测的实施过程中缺少对实施人员的培训，出现实际执行与实施方案不符情况。该项要点1分，得分0分。 ②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骨干人员参与家庭医生培训，对日常开展工作进行培训，通过年底上交的报告检验培训效果。该项要点1分，得分1分。 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分，指标得分率为50%。
		政策宣传有效性	2	2	100.00%	通过新乡市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网站、线下开展全民营养周活动等方式宣传合理膳食项目，在专业医疗机构设置宣传栏、印发手册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为100%。
产出 (34分)	产出数量 (18分)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完成率	2	2	100.00%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1546898/1618700*100%=95.56%。 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指标得分率为100%。
		健康教育完成率	2	1.5	75.00%	①根据年报统计数及机构数量，现场调研的4个区均达到基层医疗机构本年度制作、发放各类项目健康教育印刷资料超过12种的要求。该项要点0.5分，得分0.5分。 ②根据年报统计数及机构数量，现场调研的4个区均达到基层医疗机构本年度播放项目健康教育音像资料数量不少于6种的要求。该项要点0.5分，得分0.5分。 ③根据年报统计讲座总数及辖区基层卫生机构数量，现场调研的4个区中，红旗区、牧野区、平原示范区举办讲座总数均未达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月至少举办1次健康知识讲座，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两个月至少举办1次健康知识讲座的要求。该项要点0.5分，得分0分。 ④卫健委和疾控中心对学生营养餐进行抽样检测。卫健委举办全民营养周宣传活动。该项要点0.5分，得分0.5分。 此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1.5分，指标得分率为75%。
		预防接种完成	2	2	100.00%	①辖区内疫苗接种建证率=61339/61339*100%=100%。该项要点1分，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率				分 1 分。 ②根据现场调研，实际工作中疫苗接种率在 90%以上，达到要求。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率	3	3	100.00%	①按计划完成新生儿访视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95.79%，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92.16%。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②按计划完成早孕建册和产后访视工作，早孕建册率=92.75%，产后访视率=95.85%。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③按计划一年至少为老年人提供 1 次体检，对于体检中发现体重异常或者有其他疾病的老年人，每年要随访 2 次以上。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重点患者健康管理率	2	2	100.00%	①根据工作通知和总结，辖区卫健委按计划完成 2024 年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人数，对于高血压严重患者要求每年在按照规范的基础上随访次数不少于 2 次。该项要点 0.67 分，得分 0.67 分。 ②根据工作通知和总结，辖区卫健委按计划完成 2024 年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人数，对于糖尿病严重患者要求每年在按照规范的基础上随访次数不少于 2 次。该项要点 0.67 分，得分 0.67 分。 ③根据工作通知和总结，辖区卫健委按计划完成 2024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人数。该项要点 0.67 分，得分 0.67 分。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2	2	100.00%	①根据相关资料，各辖区均能做到年度内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 1 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74%。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②根据相关资料，各辖区均能做到年度内在儿童 6、12、18、24、30、36 月龄时，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指导，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到 84%。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公共卫生管理 完成率	2	1.34	67.00%	①2024 年各区通过网络上报传染病 626 例，现场调研的红旗区、牧野区、平原新区、经开区都及时完成传染病的上报，日常指导、考核医疗机构传染病开展工作，并且红旗区对每一位传染病患者都设置了相应的处置报告。2024 年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该项要点 0.67 分，得分 0.67 分。 ②2024 年发现并上报事件或线索 1457 次，报告率 100%，实地巡查 8065 次。该项要点 0.67 分，得分 0.67 分。 ③新乡学院承担 2024 年基层医疗机构院长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未开展相关培训工作。该项要点 0.67 分，得分 0 分。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34 分，指标得分率为 67%。
		妇幼工作完成 率	2	1.8	90.00%	①根据相关资料，2024 年免费孕前优生检查覆盖率超过 80%，达成年初目标。该项要点 0.5 分，得分 0.5 分。 ②根据相关资料，2024 年新生儿疾病筛查覆盖率为 98.95%，超过 80%，达成年初目标。该项要点 0.5 分，得分 0.5 分。 ③2024 年 7 个辖区妇女两癌筛查任务数为 3400 人，实际完成总数达成目标，但牧野区实际完成数为 0。该项要点 0.5 分，得分 0.3 分。 ④根据相关资料，2024 年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覆盖率为 85.01%，超过 80%，达成年初目标。该项要点 0.5 分，得分 0.5 分。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指标得分率为 90%。
		应急保障工作 完成率	1	1	100.00%	①市卫健委于 2024 年 12 月按计划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活动。 ②已完成 14 块司 120 指挥调度 LED 显示屏的更换工作，并进行了验收。 此项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产出质量 (10 分)	绩效考核工作 落实	2	2	100.00%	根据现场调研，基层服务提供机构建立内部绩效评价制度，各辖区卫健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定期开展评价工作，对于存在问题的基层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疗机构，会督促其整改问题，制定了奖惩机制。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基本公卫规范率	4	3.4	85.00%	市卫健委、新乡学院基本公卫监管项目未完成；学生营养餐监测实施过程中，出现实际执行与实施方案不符情况。基本公卫规范率=17/20*100%=85%。 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4 分，指标得分率为 85%。
		受益人群精准性	4	4	100.00%	通过现场调研，抽取档案核对、电话核对、访谈核对等方式，确定实际受益人满足相关要求。 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产出时效 (4 分)	基本公卫服务及时率	2	1	50.00%	2024 年新乡市卫健委和各区卫健委完成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8 项新划入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除市卫健委、新乡学院基本公卫监管项目未完成外，其他已全部完成。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指标得分率为 50%。
		突发卫生事件处置及时性	2	2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2024 年各区通过网络上报传染病 626 例，其中红旗区对患者设置了处置报告。2024 年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产出成本 (2 分)	人均补助标准	2	2	100.00%	根据相关资料，可以证实原基本公卫项目按 85 元/人/年标准进行补助，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按 9 元/人/年标准进行补助。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效益 (32 分)	社会效益 (10 分)	居民政策知晓率	2	1.95	97.50%	根据调查问卷，97.49%的辖区居民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及其服务内容。 此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95 分，指标得分率为 9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4	2.5	62.50%	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各区人口分配补助，由于经开区人口较少，人均补助 94.1，其他区人均标准在 88-90 左右，存在差异。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0.5 分。 ②根据基层医疗机构、专业医疗机构功能分配工作，村级经费占比 48.28%，整体比例低于 50%，卫滨区村级经费占比仅达 21.96%。该项要点 2 分，得分 1 分。 ③在建档数中，重点人群占 10%左右，实际工作对重点人群、一般人群关注重点不同。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5 分，指标得分率为 62.5%。
		重点患者疾病控制效果	4	4	100.00%	①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83252/101296*100%=82.19%。该项要点 2 分，得分 2 分。 ②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35996/45459*100%=79.18%。该项要点 2 分，得分 2 分。 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可持续影响 (12 分)	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	4	4	100.00%	现场调研时，通过抽查档案，了解到辖区已建档人群在去医院进行检查时，会进行健康档案信息的更新。 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推动服务模式转变	4	3	75.00%	①经现场调研发现医疗机构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使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向本人 100%开放，可满足居民本人查看档案需求。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②新乡市各区卫健委采用不同的基本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定期对系统进行升级扩容，依托信息技术做好基础服务工作。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③各区卫健委加强和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基本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④日常工作中通过门诊、入户、电话开展个性化健康教育、随访工作，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析
						于工作主要由基层医疗机构开展面对面工作，因此未使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0 分。 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指标得分率为 75%。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度	4	4	100.00%	①按照河南省基本公卫项目相关规划制定《新乡市“十四五”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发展规划》。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②根据《新乡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在制定完善过程中，该机制符合中央、河南省对于基本公卫规划的相关文件精神，对新乡市公共卫生服务事业应具有长期促进意义。该项要点 2 分，得分 2 分。 ③根据村卫生室、镇卫生院职能分工分配工作，推进基层医防融合发展，建立市、区、街道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紧密衔接、上下联动分层分级的慢性病防治管理体系。该项要点 1 分，得分 1 分。 此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指标得分率为 100%。
	满意度 （10 分）	辖区居民满意度	5	4.56	91.2%	根据 4854 份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居民满意度为 91.25%，得分=91.25%*5=4.56。 此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56 分，指标得分率为 91.2%。
		医务人员满意度	5	4.14	82.8%	根据 1455 份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医务人员满意度为 82.76%，得分=82.76%*5=4.14。 此项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14 分，指标得分率为 82.8%。
	合计			100	82.86	82.86%

附件 3:

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新乡市卫健委	1.绩效指标设置欠规范。
过程	新乡市卫健委	1.资金的分配需要进一步优化。 2.项目执行监管力度有待强化。 3.管理权责划分不明确。 4.未按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刚性约束缺失 5.执行过程存在偏差,未能严格遵循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6.组织管理不力,数据统计缺乏统一口径。
	红旗区卫健委	1.存在未结算的欠款。 2.未按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刚性约束缺失。
	牧野区卫健委	1.未按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刚性约束缺失。
	平原示范区卫健委	1.未按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刚性约束缺失。
产出	新乡市卫健委	——
效益	新乡市卫健委	1.个别村级经费占比偏低,影响基本公卫城乡服务均衡化。

附件 4:

辖区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1.您知道政府免费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知道	4732	97.49%
B.不知道	122	2.5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2.您了解您所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应该包括哪些内容吗？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2883	59.39%
B.比较了解	1274	26.25%
C.一般了解	579	11.93%
D.不了解	118	2.4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3.您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技术水平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869	79.71%
B.比较满意	783	16.13%
C.一般满意	176	3.63%
D.不满意	26	0.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4.您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务人员服务态度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992	 82.24%
B.比较满意	707	 14.57%
C.一般满意	138	 2.84%
D.不满意	17	 0.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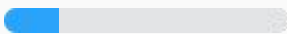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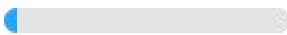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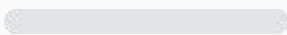
5.您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环境和设施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699	 76.21%
B.比较满意	926	 19.08%
C.一般满意	196	 4.04%
D.不满意	33	 0.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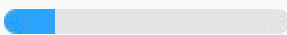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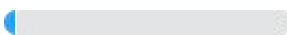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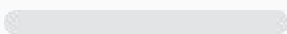
6.现有机构的医疗条件，能满足您的基本医疗需要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足	3153	 64.96%
B.比较满足	1212	 24.97%
C.一般满足	417	 8.59%
D.不满足	72	 1.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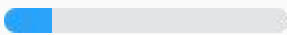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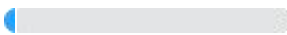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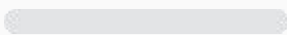
7.您对医疗机构提供的健康知识宣传的效果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672	 75.65%
B.比较满意	944	 19.45%
C.一般满意	211	 4.35%
D.不满意	27	 0.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8.您对所在地区的预防接种工作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807	 78.43%
B.比较满意	855	 17.61%
C.一般满意	174	 3.58%
D.不满意	18	 0.3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9.您对医疗机构为您家庭建立的健康档案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3817	 78.64%
B.比较满意	838	 17.26%
C.一般满意	177	 3.65%
D.不满意	22	 0.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10.您对所在区的妇幼保健工作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非常满意	3672	 75.65%
B.比较满意	927	 19.1%
C.一般满意	235	 4.84%
D.不满意	20	 0.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11.您认为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之间的差距缩小得怎么样？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效果突出	2867	 59.06%
B.效果较好	1502	 30.94%
C.效果一般	434	 8.94%
D.效果较差	51	 1.0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12.您认为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效果突出	2894	 59.62%
B.效果较好	1514	 31.19%
C.效果一般	408	 8.41%
D.效果较差	38	 0.7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13.您认为居民整体健康素养水平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效果突出	2941	 60.59%

B.效果较好	1501	30.92%
C.效果一般	379	7.81%
D.效果较差	33	0.6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14.您觉得所在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服务质量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效果突出	3190	65.72%
B.效果较好	1383	28.49%
C.效果一般	254	5.23%
D.效果较差	27	0.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4854	

医护人员满意度调查问卷

1.您对所在单位公卫工作管理模式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986	67.77%
B.比较满意	322	22.13%
C.一般满意	127	8.73%
D.不满意	20	1.3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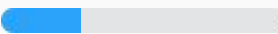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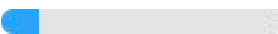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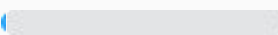
2.您对所从事的职业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961	66.05%
B.比较满意	347	23.85%
C.一般满意	129	8.87%
D.不满意	18	1.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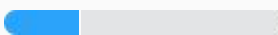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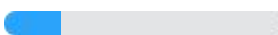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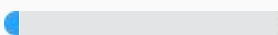
3.您对自己工作量对应的薪酬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49	44.6%
B.比较满意	328	22.54%
C.一般满意	337	23.16%
D.不满意	141	9.6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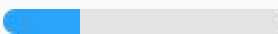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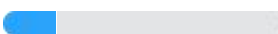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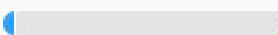
4.您对自己的工作环境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818	 56.22%
B.比较满意	415	 28.52%
C.一般满意	196	 13.47%
D.不满意	26	 1.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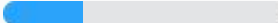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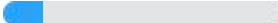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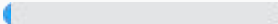
5.您对单位激励机制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695	 47.77%
B.比较满意	383	 26.32%
C.一般满意	296	 20.34%
D.不满意	81	 5.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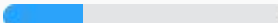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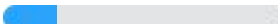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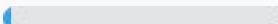
6.您对单位考核机制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730	 50.17%
B.比较满意	395	 27.15%
C.一般满意	274	 18.83%
D.不满意	56	 3.8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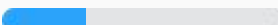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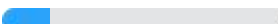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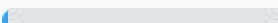
7.您对工作安全保障（包括医疗安全、人身安全等）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786	 54.02%
B.比较满意	411	 28.25%
C.一般满意	208	 14.3%
D.不满意	50	 3.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55	

8.您对自己的职务晋升机会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710	 48.8%
B.比较满意	412	 28.32%
C.一般满意	283	 19.45%
D.不满意	50	 3.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55	

9.您对系统性的培训和进修机会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742	 51%
B.比较满意	435	 29.9%
C.一般满意	247	 16.98%
D.不满意	31	 2.1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55	

10.您对单位公卫设施设备的配置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A.非常满意	762	52.37%
B.比较满意	435	29.9%
C.一般满意	237	16.29%
D.不满意	21	1.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455	

附件 5:

新乡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现场 调研报告

一、调研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

二、调研地点

新乡市卫健委、红旗区卫健委、牧野区卫健委、平原示范区卫健委、经开区卫健科、韩董庄镇卫生院、纬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调研人员

赵翠新、铁建萍、翟林杰、张永玲

四、调研内容

（一）新乡市卫健委

现场收集新乡市卫健委原基本公卫项目资金文件、实施文件，市本级开展的 3 个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资料、财务资料。线上收集“两癌”、“两筛”、孕前优生等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资料。与基层科、财务科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新乡市基本公卫项目开展状况。

（二）红旗区卫健委

现场收集红旗区卫健委原基本公卫项目开展方面相关的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收集区本级开展的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的业务资料，与基层科、财务科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本

区项目开展情况，查看项目相关原始凭证。

（三）牧野区卫健委

现场收集牧野区卫健委原基本公卫项目开展方面相关的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查看相关账簿和原始凭证，收集区本级开展的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的业务资料，与基层科、财务科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日常工作内容、工作考核方式、工作职责和分工情况。

（四）平原示范区卫健委

现场收集平原示范区卫健委原基本公卫项目开展方面相关的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查看相关账簿和原始凭证。与基层科、财务科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日常工作内容、工作考核方式、工作职责和分工情况。了解到由于没有二级妇幼单位，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的开展与原阳县进行合作。

（五）韩董庄镇卫生院

现场查看基本公卫项目相关账簿、原始凭证，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财务科室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查看基本公卫工作系统，抽查随访记录，填写内容。

（六）经开区卫健科

现场收集经开区卫健科原基本公卫项目开展方面相关的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查看相关账簿和原始凭证。与基层科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日常

工作内容、工作考核方式、工作职责和分工情况。了解到由于没有二级单位，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的开展找专业人士指导，与其他区合作进行检查。

（七）纬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现场了解日常工作内容、工作考核方式、工作职责和分工情况。查看相关账簿和原始凭证，发现 2024 年老年人体检相关检验费用年底一次性入账，未按实际发生时间入账。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访谈，查看系统使用情况，随访内容等。